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5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20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951,59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66,033.5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68,43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87,600.33元。2023年8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7-0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专项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专项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专项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专项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专项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专项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其对于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忠实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1. 甲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2.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时通、周容光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3.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将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聘请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4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 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时通、周容光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向甲方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将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聘请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4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一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 协议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货币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大力发展新能源充电桩及其配套业务,综合考虑资金周转、风险备用授信因素及日常经营履约担保需要,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提供的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融资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惠程未来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1. 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鹏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贷款3,5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保证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保证期间为(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三年。(3)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约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700.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9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88%,公司对重庆惠程未来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2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0天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担保的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04%。

五、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4,414.3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5.64%。
2. 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情况概述
2023年7月2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鹏润投资”)的通知,鹏润投资正在筹划转让公司控制权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2023年7月25日,鹏润投资与克拉玛依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就其基本概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编号分别为2023-004、2023-020的公告《签署〈关于拟收购公司控制权之框架协议〉》、2023年6月1日,鹏润投资与克拉玛依城投签订了符合生效条件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16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00%),转让给克拉玛依城投,并在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1,44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99%)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资产控制权独家委托给克拉玛依城投行使。2023年7月21日,该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受交易双方委托,公司协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系统提交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审核确认的相关材料。近日,交易双方已审核通过,交易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缴纳了本次协议转让交易的手续费,交易所确认可以领取本次协议转让的审核确认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公司协助交易双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领取了本次协议转让的审核确认书,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2023年8月11日,中国结算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鹏润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16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已过户至克拉玛依城投名下。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约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鹏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克拉玛依城投持有公司18%股份,拥有29,999.99%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其他说明
1. 前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鹏润投资前期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克拉玛依城投股份均锁定在内在的相关承诺已生效,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相关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和持有持股承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永水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水扬帆”)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20,100股,北京永水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水长风”)持有公司股份1,700,710股,北京永水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永水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水愿景”)持有公司股份1,313,306股。永水扬帆、永水长风、永水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永水创投投资管理(普通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34,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股东永水扬帆、永水长风、永水愿景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22,903股。其中永水扬帆减持不超过2,620,100股;永水长风减持不超过340,142股;永水愿景减持不超过262,661股。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实际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自2023年8月14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国投创惠信息产业园南楼1层
邮政编码:100016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5
除上述变更外,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为: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传真:010-53263666
邮箱:dmh.bcr@hcr.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hcr.com.cn

因公司搬迁导致线路需要迁移,计划于2023年8月16日恢复正常,在此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事后问询函》(上证科公函【2023】02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与说明,并在收到该《问询函》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该《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8月2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1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永水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	2,620,100	2.23%	2,620,100	2.23%
北京永水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	1,700,710	1.44%	1,700,710	1.44%
北京永水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永水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	1,313,306	1.12%	1,313,306	1.12%
合计		5,634,116	4.79%		

注:因减持主体减持前公司尚未实施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表所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永水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水扬帆、永水长风、永水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永水创投投资管理(普通合伙)
北京永水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水扬帆、永水长风、永水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永水创投投资管理(普通合伙)
北京永水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永水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水扬帆、永水长风、永水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永水创投投资管理(普通合伙)
合计	—

注:因减持主体减持前公司尚未实施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表所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 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